臺北市政府 111.04.26.　府訴二字第 111608103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1294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101B19863），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67 萬餘元，已逾 110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30 萬元，4 人限額合計為 120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11294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11 年 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一項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 3 條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16 條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本人承租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三、申請時家庭成員均無溢領租金補貼未返還完畢之情形。但已協議分期且正常返還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方式如下：一、動產：（一）包括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二）計算方式：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2.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

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二、財產：（一）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如附表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節略）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動產限額（註 2）
臺北市	30 萬元

……

註 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01227371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告）：「主旨：110 年度住宅補貼（租金補貼……）公告。……公告事項：……九、申請資格：……（二）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2、家庭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附件六）……。」

附件六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額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 110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政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標準】（節略）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地	每人動產限額(註 2)
臺北市	30 萬元

註：……

2. 動產計算方式：(1)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者，不在此限。(2) 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只有 2 人住在戶籍地址，另外 2 人在外面租屋謀生活，訴願人靠打工每月 2 萬餘元，年收入 30 萬餘元，沒有其他收入了，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4 人，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總額合計為 167 萬餘元，已逾 110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每人動產限額為 30 萬元，4 人限額合計為 120 萬元），此有訴願人申請資料列印畫面、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只有 2 人住在戶籍地址云云。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設籍臺北市者申請租金補貼，其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為 30 萬元；家庭成員之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上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申請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9 條第 3 款、第 16 條、第 24 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等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告自明。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6 日申請資料及戶政資料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家庭成員包含訴願人、訴願人之配偶○○○

、訴願人戶籍內直系親屬○○○及○○○等共 4 人，依 110 年度臺北市每人動產限額 30 萬元之申請標準，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動產限額總計為 120 萬元。然依卷附訴願人財稅資料清單影本所載，其家庭成員 109 年度利息所得總計 1 萬 480 元，以最近 1 年 109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目前為 1.035%）推算，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存款本金約為 101 萬 2,560 元；又訴願人家庭成員持有○○、○○、○○、○○、○○、○○等有價證券總額計 66 萬 5,569 元；是動產總額合計為 167 萬 8,129 元，已逾上開 110 年度申請標準；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協助尋找聯絡其子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